湖南科技职业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82/2021\_2022\_\_E6\_B9\_96\_E 5 8D 97 E7 A7 91 E6 c65 582058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 推荐:全国高校湖南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(点击进入) 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(点击进入)发帖 咨询!一、学院名称: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二、国际代码 : 12304 三、院校性质:公办四、办学类型:普通高等职业 院校 五、办学层次:专科(高职)六、主管部门:湖南省教 育厅、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七、学院地点:雨花校区------长沙市井湾路784号 暮云校区------长沙市中意三路花园 第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有关政策的规定,为更好地 贯彻教育部"阳光工程"的要求,规范招生工作,保证我院 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学生,特制定本章程第二条达到专科培 养要求的毕业生,颁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文 凭。毕业生在国家政策指导下,通过双向选择、自主择业。 第二章 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要求 第三条 2009年学院共有招生 计划3810人,其中湖南3610人、外省200人,面向全国18个省( 市、区)招生,详细计划以各省(市、区)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 第四条 英语专业限招英语语种考生。 其他专业不限考生应试外语语种,但我院仅以英语作为基础 外语安排教学。 第五条 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 见》。肝炎病原携带者不能报考旅游管理专业,色盲者不宜 报考艺术设计类专业。 第三章 录取规则 第六条 按照教育部 的有关规定,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德智体综

合衡量,择优录取。第七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为120% , 录取男女比例不限。 第八条 按志愿优先的原则投档, 不设 置志愿分数级差,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。 第九条 对于第一 志愿进档的考生,根据考生成绩分布设定专业投档级差,尽 量满足高分考生的专业志愿;对于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 的考生,若服从专业调剂,则尽量调剂到学科相近专业;不 服从专业调剂的,作退档处理。 第十条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 生,加分值计入投档成绩。 第十一条 实行计算机网上远程录 取,录取结果除在各省招生办的网站上公布外,学校网站也 将在录取结束后两天内公布,网址为:www.hnkjxy.net.cn , E-mail: kjxy777@sina.com,招生咨询电话:0731-5058777 、2861777,投诉电话:0731-5677267。 第十二条 招生录取工 作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 的监督下讲行。 第四章 收费标准及奖、特、勤基金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费 等费用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,学院严格按照湖南省物价局、 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核定的标准收费。专业类别学 费(元/年)文科类专业3500工科类专业4000美术、音乐类 专业7500软件技术(三年)7800软件技术(二年)9500第十 四条学院设立由奖学金、特殊困难补助金、勤工助学金构成 的奖、助、贷、补基金。特别优秀的学生和特困优秀学生还 可享有国家级和省级"政府奖学金"和"特困优秀大学生奖 学金"。各项奖励可重复享受。第十五条对于家庭特别困难 的学生,学院根据有关政策、规定及计划进度,采取国家助 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特困补助和减免部分学费等措施予以帮 助。学院倡导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,通过获得各级各类

奖学金完成学业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规定与本章程相悖之处,以本章程为准。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: 百考试题高考网(收藏本站)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百考试题高考网校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